

阳光人寿 i 保稳盈 C 款两全保险

产品说明书

在本产品说明书中，“您”指投保人，“我们”、“本公司”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，“保险合同”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“阳光人寿 i 保稳盈 C 款两全保险合同”。

一、产品基本特征

1. 保险责任

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，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：

1.1 身故保险金

若被保险人身故，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支付的保险费×给付系数给付身故保险金，保险合同终止。

“给付系数”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确定，如下表所示：

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	给付系数
已满 18 周岁（含）但未满 41 周岁	160%
已满 41 周岁（含）但未满 61 周岁	140%
已满 61 周岁（含）	120%

“到达年龄”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，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，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。

1.2 满期保险金

若被保险人于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，我们按照保险期间届满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，保险合同终止。

2.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：

（1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
（2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
（3）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
（4）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
（5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
（6）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
（7）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保险合同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（除投保人本人外）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保险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本产品说明书仅对责任免除情形进行列举，保险合同中存在其他可能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，已采用背景突出方式显示，请您收到保险合同后认真阅读。

3. 投保须知

3.1 投保范围

保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60 周岁，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。

3.2 保险期间

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零时起算，分为 5 年和 6 年两种。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。

3.3 交费方式

保险合同的保险费一次性支付。

4、保单贷款

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且在保单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，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。贷款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%扣除保险合同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后的余额。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。贷款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。贷款本金及利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。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，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。

自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，保险合同效力中止。

二、利益演示

案例一：林女士，30 周岁，选择为自己投保《阳光人寿 i 保稳盈 C 款两全保险》，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10 万元，保险期间为 6 年，基本保险金额为 113500 元。

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：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元

保单年度	保单年度末年龄（周岁）	身故保险金	满期保险金	现金价值（退保金）	年交保险费	累计保险费
1	31	160000	0	91100	100000	100000
2	32	160000	0	95200	0	100000
3	33	160000	0	99500	0	100000
4	34	160000	0	103900	0	100000
5	35	160000	0	108600	0	100000
6	36	160000	113500	113500	0	100000

本公司声明：上表中“身故保险金”、“满期保险金”、“现金价值（退保金）”均为保单

年度末数值。

案例二：阳先生，30 周岁，选择为自己投保《阳光人寿 i 保稳盈 C 款两全保险》，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10 万元，保险期间为 5 年，基本保险金额为 110700 元。

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：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元

保单年度	保单年度末年龄（周岁）	身故保险金	满期保险金	现金价值（退保金）	年交保险费	累计保险费
1	31	160000	0	93000	100000	100000
2	32	160000	0	97100	0	100000
3	33	160000	0	101500	0	100000
4	34	160000	0	106000	0	100000
5	35	160000	110700	110700	0	100000

本公司声明：上表中“身故保险金”、“满期保险金”、“现金价值（退保金）”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。

三、犹豫期及退保

1. 犹豫期

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，有 15 日的犹豫期。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，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。

解除保险合同时，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，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。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，保险合同即被解除，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2.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

保险合同成立后，您可以解除保险合同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：

- （1）保险合同；
- （2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。

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，保险合同终止。您在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的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。

3. 现金价值

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，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，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、由我们退还的那部

分金额。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，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，您可以向我们咨询。

【公司简介】

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介

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阳光人寿”）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，注册资本金 210.452 亿元人民币，是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全国性专业寿险公司。阳光人寿自成立以来发展势头良好，价值不断提升。截至目前，阳光人寿已开设 32 家二级机构、近 1000 家三四级分支机构，以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人寿、养老、医疗、健康、意外等保险保障。

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，具体内容应以保险合同为准。



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：95510
网址：www.sinosig.com
公司地址可通过官网查询